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收购 Tom Tailor 股权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联合复星国际共同投资收购Tom Tailor，Tom Tailor是一家于德国法兰克福上市的欧洲公司（SocietasEuropaea），股票代码：TTI，其注册所在地为汉堡，在汉堡地区法院（Amtsgericht）的商业注册处注册，注册号为HRB 146032。

复星国际直接持有Tom Tailor 9,366,207股股份，对应其22.12%股份；复星国际间接子公司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忠诚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idelidade”）持有Tom Tailor 4,036,681股股份，对应其9.53%股份；Fidelidade的全资子公司FCM Beteiligungs GmbH，持有Tom Tailor 1,566,633股股份，对应其3.70%股份。复星国际直接及间接总共持有Tom Tailor 35.35%股份。

2019年2月19日，复星国际发布公告宣布对Tom Tailor增资，复星国际以每股2.26欧元的价格独家认购3,849,526股Tom Tailor新发行股份，本次增资使复星国际直接及间接总共持有Tom Tailor股份比例从28.89%提升至35.35%。同时，根据德国《证券收购与要约法案》（Wertpapiererwerbs- und Übernahmegesetz）复星国际决定对Tom Tailor 的股东提出自愿公开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收购要约”），以收购所有并非复星国际直接持有的Tom Tailor股份。收购要约将以现金要约的形式进行，以欧元现金对价支付每股Tom Tailor股份，价格为2.26欧元和复星国际公布作出自愿公开收购要约决定前三个月Tom Tailor股份在当地股票市场的加权平均股价之较高者，并经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批准（“要约价”）。（详见复星国际于

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2019年2月26日，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批准回复，复星国际公布作出自愿公开收购要约决定前三个月Tom Tailor股份在当地股票市场的加权平均股价为2.31欧元。因此，确定本次要约价为2.31欧元。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的考量，决定作为投资方参与上述收购要约，并拟与复星国际签署《交易协议》，按照上述要约价，最多投资收购Tom Tailor股份的29.99%，即限于最多12,703,438股Tom Tailor股份，多于12,703,438股（如果有）的任何Tom Tailor股份，由复星国际投资收购，并由其支付对价。

Fidelidade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出售TOM TAILOR Holding SE的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Fidelidade有意在收购要约流程中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价格为复星国际发出的要约价格。但鉴于该意向书所述出售意向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收购要约流程尚未结束，公司尚无法确认Fidelidade最终是否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入，公司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三位一体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本次投资正是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在快乐时尚消费主题下，通过进一步投资收购获取服务中国新生代消费阶层的优质资源，进一步丰富、充实快乐时尚版图中的战略性品牌及产品资源。

中国消费市场规模巨大，借助豫园股份、复星国际在中国消费市场长期积累的品牌、市场、渠道等优势资源，同时坚持Tom Tailor高性价比的品牌传统，结合中国市场实际情况，Tom Tailor将更容易推进中国市场业务方案。

2、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拟定，且

符合德国《证券收购与要约法案》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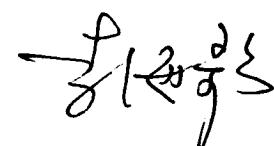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蒋义宏）：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李海歌）：



独立董事（谢佑平）：

